

邹政发〔2024〕5号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扎实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活力，促进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根据工作需要，近期市政府对部分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市政府决定，对《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考核办法的通知》等2件文件予以废止，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2件）

邹城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2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邹政办字〔2023〕20号
2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考核办法的通知	邹政办字〔2023〕3号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

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
